

证券代码：300266

证券简称：兴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6-042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5年12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251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2025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2008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问询问题。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披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诸多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经审慎分析与中介机构沟通论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环境等因素，择机再次启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当前外部客观环境、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策，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申请文件。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